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李良珠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107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台幣(以下同)241 億 4,850 萬元，歲出 239 億 1,800 萬元、債務之舉借 43 億 385 萬元、債務還本 45 億 3,435 萬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4 億 9,737 萬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30 億 2,753 萬 3,000 元，歲入自籌財源為 56 億 2,359 萬 7,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23.29%）。另歲出部份，計編列經常支出 202 億 6,060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84.71%）、資本支出 36 億 5,739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15.29%）。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158 億 5,193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5.64%，歲出實付數為 109 億 7,678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45.89%。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南投縣 107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7 年 7 月底止實收（支）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收入總計	24,148,500	15,851,935	65.64%
稅課收入	9,008,850	6,820,811	75.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198	145,800	59.95%
規費收入	200,114	123,254	61.59%
財產收入	455,082	198,151	43.5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6,659	407,184	37.4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027,533	8,104,736	62.21%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0	0%
其他收入	127,062	51,999	40.92%
◎支出總額	23,918,000	10,976,782	45.89%
一般政務支出	4,749,131	2,601,638	54.7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901,649	4,963,077	62.81%
經濟發展支出	3,352,030	565,514	16.87%
社會福利支出	3,646,627	1,410,093	38.67%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94,237	82,418	20.91%
退休撫卹支出	2,972,790	1,226,809	41.27%
債務支出	188,255	45,103	23.96%
補助及其他支出	713,281	82,130	11.51%

(二)107 年度債務償還及舉借執行情形：

107 年度債務償還預算數 45 億 3,435 萬元，依貸款契約規定，需於 8 月份債務還本 17 億 9,375 萬元、10 月份債務還本 27 億 4,060 萬元，其中 43 億 385 萬元採舉新還舊方式辦理，餘 2 億 3,050 萬元由本府自籌財源支應，實質還債 2 億 3,050 萬元，年度進行中財務收支如有餘裕，將擴大實質還債金額。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債務之還本」及「債務之舉借」尚未執行，將依貸款契約規定之債務還本期程辦理。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未滿一年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為 0 元；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新台幣 113 億 8,756 萬元正，債款明細如下：

1. 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9 億 6,351 萬元。
2. 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34 億 8,752 萬 5,000 元。
3.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48 億 2,002 萬 5,000 元。
4. 向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借款餘欠 11 億 1,650 萬元。

(三)107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107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3,918 萬元，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核定動支 1 億 734 萬餘元，尚可支用餘額為 1 億 3,183 萬餘元。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07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 38 億 2,316 萬 5,000 元、41 億 4,775 萬 8,000 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17 億 7,751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6.49%，歲出實付數為 14 億 9,651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6.08%，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南投縣各鄉(鎮、市)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仟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7 年 6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收入總計	3,823,165	1,777,515	46.49%
稅課收入	2,931,104	1,448,897	49.43%
工程受益費收入	1	0	0%
罰鍰及賠償收入	3,677	2,487	67.64%
規費收入	186,244	52,514	28.20%
財產收入	109,863	59,374	54.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8,150	18,000	16.64%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4,065	143,142	47.08%
捐獻及贈與收入	61,155	9,023	14.75%
其他收入	118,906	44,078	37.07%

科目	總預算數	107 年 6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支出總計	4,147,758	1,496,512	36.08%
一般政務支出	1,680,056	779,332	46.3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6,531	115,992	37.84%
經濟發展支出	920,646	155,177	16.86%
社會福利支出	192,100	49,733	25.8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9,346	262,932	45.38%
退休撫卹支出	313,897	123,142	39.23%
債務支出(付息)	2,560	262	10.23%
其他支出	152,622	9,942	6.51%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 2,444 家、製造商 14 家、進口業者 8 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19 家次、菸酒零售商 192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4 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50 件，查獲違規酒品 14,410.04 公升，市價 109 萬 3,381 元、違規菸品 757 包，市價 4 萬 3,995 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之備案登記及圖記證明等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有埔里、竹山等 2 家儲互社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設備費共計 9 萬 8,000 元。

三、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為維護菸酒稅之稅基，積極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及竹山、埔里兩稽徵所加強縣轄零售商查察，如發現低價銷售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案件，依法移案關稽徵單位查處，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3 件。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加強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 9 件，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案件之爭議。

參、公有財產科

- 一、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68 筆，面積 56,908.47 平方公尺，應收數 183 萬 334 元，已收數 167 萬 5,460 元，徵績達 91.54%，尚未收取數 15 萬 4,874 元，已積極加強催收。
- 二、辦理縣有建築物（含其他建築）報廢 12 件。
- 三、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 （一）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縣有土地（原草屯啟智教養院基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第 3 次公告招標，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開標，惟無人投標，全案宣告流標，目前刻正尋覓潛在投資廠商中。
 - （二）本府經管竹山鎮桂林段 564 地號縣有土地，業經貴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准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將續行招標作業。
 - （三）南投市三塊厝段 260-22 及 260-119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目前由本府建設處評估興建青年住宅可行性。
- 四、中投公路高架橋下空間活化利用，本府目前已順利完成第三、四區標租作業及停車場之申請短期利用，目前洽請公路總局辦理空間撥用作業中。
- 五、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之南投市茄苳腳段 469-28 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預定開發作為老人長期照顧產業，106 年度辦理兩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因本府建設處開發旺來產業園區須撥用該地進行道路拓寬，已奉准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解除契約並於 107 年 7 月 10 日點還土地；另埔里鎮忠貞段 674 地號等 4 筆住宅區土地及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住宅區土地合作開發案，本府觀光處辦理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現正簽辦再次招標後續作業。
- 六、本府出租集集驛站縣有房地標租案，廠商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幕，開始營運，另 107 年度下半年度租金業已如期繳納。
- 七、舊議會大樓活化案，其中都市計畫變更為旅遊服務專區一案，業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目前由本府觀光處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 BOT、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財政部核定 107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32 萬 5,000 元。
- 八、科技部報「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範圍內南投市光榮段 14 地號等 4 筆縣有土地不動產使用計畫書」，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37626 號函核准辦理國縣有土地交換，目前台灣省政府已完成相關縣有土地廢止撥用移交本府接管事宜，擬交換之竹山鎮秀林段 243、243-1 地號國有土地亦已由管理機關林務局完成變更非公用移交國產署接管作業，本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函送經貴會審議通過之交換方案(草案)予國有財產署，俟財政部核定後本府將依土地法第 25 條層報行政院核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

肆、庫款支付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 一、付款憑單計收 25,844 件，憑單金額 106 億 5,310 萬 4,636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31 億 7,869 萬 714 元)
- 二、e 企付款總計 44,428 筆，金額 105 億 2,066 萬 9,966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1,478 張，簽發金額 1 億 3,243 萬 4,670 元。
(一)郵寄支票 143 張，金額 1,581 萬 1,588 元。
(二)自領支票 54 張，金額 232 萬 231 元。
(三)轉領支票 1,281 張，金額 1 億 1,430 萬 2,851 元。
- 三、支出收回計 578 筆，收回金額 4,554 萬 2,594 元。
- 四、支出註銷計 3 筆，註銷金額 2 萬 7,345 元。
- 五、轉帳憑單計 64 件，轉帳金額 1 億 8,680 萬 5,893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7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 5,274 張，簽發總額為 9 億 5,370 萬 9,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1,637 件，匯付總額為 3 億 7,054 萬 3,000 元。

二、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

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証券等保管作業，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7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272 件，支付總額為 226 萬 2,000 元；另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証券計 160 件，保管總額 11 億 9,196 萬 8,000 元。

三、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

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統一劃帳作業，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7 月底止計劃帳前揭薪資總額 1 億 4,579 萬 7,000 元；另扣繳所得稅款 440 萬 9,000 元、公保費 542 萬 8,000 元、健保費 1,193 萬 7,000 元、勞保費 498 萬 3,000 元，及補充保險費計 2 萬 9,206 元。

四、規費及罰鍰收繳

收繳各項規費、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7 月底計收繳 1,815 件，繳庫總額 288 萬 4,000 元。

